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宣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中期業績、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財務摘要

- 2017 年上半年集團營運盈利下降 3.8% 至 5,914 百萬港元；總盈利下降 3.5% 至 5,909 百萬港元。
- 香港本地電力業務營運盈利上升 1.9% 至 4,356 百萬港元。
- 綜合收入上升 12.1% 至 43,337 百萬港元。
- 第二期中期股息為每股 0.59 港元。

主席報告

我很高興向大家匯報，儘管集團的主要業務市場均面對能源轉型所帶來的急速變化，我們在 2017 年上半年落實了香港的規管安排，並錄得大致穩健的業績。

期內，集團的營運盈利為 5,914 百萬港元，較 2016 年上半年下跌 3.8%，主要由於中國內地不利的市場環境，以及澳洲市場加劇波動的影響。集團總盈利下跌 3.5% 至 5,909 百萬港元。董事局決定增加本年度第一和第二期的中期股息，從 2016 年每股 0.57 港元增至本年度每股 0.59 港元。

2017 年首六個月，香港電力業務繼續是集團的主要盈利來源，營運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 1.9% 至 4,356 百萬港元。最令我欣慰的，是中電於 4 月與香港政府簽訂了新的管制計劃

協議。正如我經常提到，管制計劃協議在過去半個多世紀以來對香港貢獻良多，無論市道順逆，均確保了香港獲得可靠、安全且價格合理的電力服務，推動社會發展。正當我們面對氣候變化的挑戰，以及數碼化革命為科技帶來的急速發展，協議對香港尤為重要。新協議有效期為 15 年，從 2018 年起生效至 2033 年，將為中電提供明確的規管和經濟條件，讓我們可以及早規劃，作出合適的投資，以落實政府的能源目標，同時滿足客戶不同的需要。

為支持香港政府於 2020 年將本港天然氣發電比例提升至約 50%，中電繼續在龍鼓灘發電廠興建一台新的 550 兆瓦燃氣發電機組。新機組計劃於 2020 年前投產，並將為香港達致 2030 年底前把碳強度降低 65 至 70% 的目標，發揮關鍵作用。

在香港以外，集團的海外業務在面對越來越具挑戰性的市場環境下表現參差，反映了中國內地、澳洲和印度的電力市場正經歷全球性的轉型，以及各市場所面對的特定情況。集團多元化的業務組合有助我們面對這些挑戰並減低其影響。

中國內地業務的營運盈利減少 24.3% 至 637 百萬港元，主要受煤價上升和發電容量過剩影響。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步伐放緩，加上正經歷結構性的改革，把經濟重心移離重工業，均影響集團火電廠的表現。然而，受惠於集團的風電組合持續增長，以及太陽能資源充沛，我們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盈利理想。另一方面，大亞灣核電站的發電量也有所增加。這顯示了中電擁有多元化發電組合的優勢，在中國內地繼續過渡至低碳經濟的進程中更形重要。

集團收購廣東省陽江核電有限公司 17% 股權的計劃，是集團擴展零碳排放發電組合的重要一步，此舉亦配合中國致力降低煤炭在能源組合中的主導地位。陽江核電站在全面投產後，將為中電集團的零碳排放發電組合增加逾 1,100 兆瓦的發電容量，我們預期交易將於未來數月完成。

期內，我們在印度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組合，以及 Paguthan 燃氣電廠均保持穩定盈利，印度業務於 2017 年首六個月的營運盈利較 2016 年同期上升 21.0% 至 242 百萬港元。集團繼續興建 Veltoor 太陽能光伏電站，並預計於今年下半年投產，該電站是我們在印度的首個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此外，哈格爾燃煤電廠進行為期兩個月的計劃停機維修，在這期間以外的表現保持穩健。

我們預期中國內地和印度在中長期内繼續是集團的增長市場，特別是在可再生能源領域，這是由於兩國均致力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然而，我們注意到隨著可再生能源技術漸趨成熟，其成本與傳統能源比較現已具備一定競爭力，因此當局正減少對行業的補貼。在未來，我們將在增長市場的各個能源供應環節中，尋求發展機遇。

另外，我想重點討論集團的澳洲業務。2017 年上半年，EnergyAustralia 的營運盈利下跌 15.5% 至 758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能源合約的價值受市場急劇波動所影響。在能源政策不明朗的環境下，澳洲能源市場仍然充滿挑戰，致使批發電價高企並且波動。

EnergyAustralia 在批發市場上既是買方又是賣方，在極為波動的市況下，能源合約的未來價值可能大幅變動。我們的綜合商業模式以及良好的營運表現，有助減低市場波動的影響。就澳洲電力市場的長遠發展而言，近期一項檢討提出了多項建議。我們將與當地政府、監管機構、業內人士及客戶緊密合作，了解檢討帶來的影響，並探索實踐建議的最佳方法，務求重新體現澳洲業務的價值，提升營運表現。

氣候變化及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正為能源行業帶來前所未有的不明朗因素和挑戰。中電在過去一個世紀經歷無數轉變和挑戰，今天已作好準備，去洞悉各樣轉變所帶來的機遇，抓緊發展良機。我們擁有多元化的燃料組合和營運項目，業務覆蓋多個地區，更擁有一支世界級的專業團隊，為集團屢創佳績。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在「專注•成效•增長」的策略引領下，在全球過渡至低碳未來的進程中迎接種種挑戰。

最後，我要匯報今年香港業務發生了兩宗致命意外，導致四名承辦商工人不幸身亡，我謹此向他們的家屬致以最深切的慰問。安全是中電的首要任務，我們十分重視並致力保護客戶、僱員以及承辦商工人的安全。我們會從這些意外事故汲取教訓，竭盡所能避免同類事情再發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

財務表現

營運盈利及總盈利分別下降 3.8% 及 3.5% 至 59 億港元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增加/ (減少)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
香港	4,356	4,276	1.9
與香港有關*	148	113	
中國內地	637	841	(24.3)
印度	242	200	21.0
東南亞及台灣	81	119	(31.9)
澳洲	758	897	(15.5)
其他盈利	(37)	43	
未分配財務收入淨額	13	23	
未分配集團支銷	(284)	(363)	
營運盈利	5,914	6,149	(3.8)
影響可比性項目			
物業重估	(5)	(107)	
資產增值稅超額計提撥回	-	83	
總盈利	5,909	6,125	(3.5)

* 「與香港有關」的業務包括港蓄發、香港支線及香港售電予廣東

個別業務分部的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香港： 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增加使利潤淨額上升，但部分被用於對沖永久資本證券的遠期外匯合約的不利公平價值變動所抵銷

中國內地： 煤價上升和發電容量過剩對燃煤項目造成不利影響；可再生能源業務表現因組合持續增長以及太陽能資源充沛而有所改善，但部分被懷集的降雨量減少所抵銷；核電合營公司產電量增多，帶動核電業務盈利上升

印度： Paguthan及哈格爾電廠營運穩定；至於可再生能源組合，因終止Yermala風電項目而撇銷已資本化的成本，部分被發電量上升及利息支出減少所補償

東南亞及台灣： 和平電廠煤炭成本增加及能源電價下調，部分被發電量增加所抵銷；Lopburi太陽能光伏電站營運穩定

澳洲： 天然氣供應成本增加、以高價現貨採購額外電力，以及批發電價大幅上漲導致能源衍生工具的不利公平價值變動，使能源分部的貢獻減少；價格上升及大眾市場客戶用量增加使毛利率上升，帶動客戶分部的貢獻增加

業務表現及展望

香港

中電與香港政府於年內簽署了新的管制計劃協議，這將引領我們繼續改善供電網絡，為香港數以百萬計的家庭服務，同時致力減低碳排放、樹立優質服務的新標準，以及鼓勵客戶節約能源，融入更智能化、更綠色的生活。新協議有效期為 15 年，由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直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止。協議將提供一個穩定的規管環境，讓我們可繼續服務香港，對中電業務發源地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

作為這目標的一部分，我們正積極鼓勵客戶節約能源，並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在供電可靠度和客戶服務方面，管制計劃協議制定了更嚴格的營運表現指標。中電今後所面對的挑戰，是在維持高度可靠和價格合理電力服務的同時，能兼顧改善環境的責任。

為支持政府於 2020 年提高天然氣佔本港發電燃料組合至約 50% 的目標，我們正在龍鼓灘發電廠興建一台新的 550 兆瓦燃氣發電機組，主要的土木工程已於 7 月開始，預期新機組可於 2020 年前投入商業運作。

與此同時，中電建議在香港水域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項目進展順利，相關的環境影響評估仍在進行，並計劃在第四季提交政府審批。至於液化天然氣供應的商業安排，則正在籌劃當中。

儘管香港缺乏天然資源及土地，中電一直積極尋求機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直接支持可再生能源的發展。近期我們建議在新界西堆填區興建全港最大的堆填沼氣發電項目，便是其中的一個例子。項目將生產 10 兆瓦的可再生能源電力，預期可於 2018 年底前投產。

另一方面，為進一步推廣智能生活，以及探討將來如何有效廣泛應用智能電錶，我們為約 26,000 個住宅客戶推出了「智醒用電計劃」。這是一項為期一年的用電需求管理試驗計劃，利用智能電錶和流動裝置，讓參加計劃的住宅客戶可隨時了解家中用電情況，我們亦安排客戶測試不同服務，鼓勵他們改變生活習慣，減少高峰時段用電，從而減低電費開支。此外，我們正為鄉郊住宅客戶安裝智能電錶，當出現電力故障時，智能電錶將有助我們迅速識別故障位置，從而縮短維修復電的時間，進一步提高供電可靠度。上述措施均是中電支持香港發展成更環保、更智能化城市的部分工作。

我們同時在元朗設立了「智能體驗館」，向客戶展示智能家居裝置及智能商業方案。中電又為洗衣店和食肆等工商客戶，提供具備實時能源和營運監察功能的智能營商方案，以助他們優化營運及提升服務。

今年 7 月，中電推出了革新的流動應用程式，為客戶提供多個嶄新功能，包括賬單管理、節能小貼士、電動車充電站指南以及介紹最新的智能家電產品。

中電一直定期提升和改善供電網絡。我們在 2017 年上半年為發電、輸配電網絡、客戶服務及配套設施投資了 35 億港元，以維持及提升電力供應服務，並支持香港政府的新基建項目。期間，一個新的 132 千伏變電站投入服務，為香港東北面香園圍的新邊境管制站及鄰近地區的發展提供電力供應。

同期，包括售予本地及中國內地的總售電量下跌 2.7% 至 15,598 百萬度。

香港售電量較 2016 年上半年減少 2.6% 至 15,115 百萬度。由於 2017 年初天氣較溫暖和乾燥，供暖及抽濕負荷減少，第二季供冷負荷亦較低。住宅、商業及製造業客戶售電量的跌幅，抵銷了基建及公共服務客戶售電量的升幅。以下是按本地客戶類別劃分的售電量增減概況：

	增加／(減少)	所佔本地總售電量比率
住宅	(424 百萬度) (10.0%)	25%
商業	(20 百萬度) (0.3%)	41%
基建及公共服務	44 百萬度 1.0%	28%
製造業	(4 百萬度) (0.5%)	6%

集團售予中國內地的電量為 483 百萬度，較去年同期稍微下跌。

展望

中電將繼續與香港政府緊密合作，以達致所訂下的減碳目標，並同時在這個全球最富動力、先進和發展迅速的其中一個能源市場，提升客戶服務質素及供電效率。

我們將全力推展在龍鼓灘發電廠興建燃氣發電機組，以及天然氣基建的發展，例如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此外，中電會就新管制計劃協議引入的新措施作好準備，包括推出上網電價計劃以鼓勵客戶安裝可再生能源裝置、為支持在本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客戶推出可再生能源證書、設立新綠適樓宇基金以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以及推展中電社區節能基金，支持在中電服務地區的客戶使用節能家電及設備。我們亦將與客戶及業務有關人士保持聯繫，確保這些新舉措能為社區帶來長遠裨益。

我們處身於迅速變化的數碼化時代，而作為數碼化轉型的其中一步，中電計劃在 7 月推出更新流動應用程式後，進一步拓展流動客戶互動平台，讓客戶選購可節省能源的創新產品和服務。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留意市場趨勢和發展，引入創新產品，並透過不同的通訊平台和渠道，與客戶保持聯繫，藉以加深了解客戶的需要，務求提供更優越和更個人化的產品及服務。為期 15 年的新管制計劃協議將為中電提供一個框架，讓我們為客戶提供更卓越的電力和客戶服務。

中國內地

2017 年首六個月，中國內地電力供應過剩和煤價上升，為集團的營運環境帶來挑戰，然而中電在內地擁有多元化的發電組合，涵蓋核能和可再生能源，紓緩了部分影響。

期內，大亞灣核電站的表現持續良好，產電量輕微增加，帶動中電的核電業務錄得穩定回報。同時，我們繼續與中廣核電力緊密合作，希望在未來數月能獲得所需審批，以完成收購廣東陽江核電有限公司的 17% 股權。

儘管集團在雲南、四川和甘肅多個項目於 2017 年上半年的表現，受地方政府機關在不同市場售電計劃下訂立較低的電價所影響，但我們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整體盈利仍然錄得增長。

另外，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的盈利有所上升，主要由於太陽能資源增加，以及中電在 2016 年 7 月收購泗洪太陽能光伏電站全部股權，為集團帶來更大貢獻。2017 年 6 月，中電在江蘇淮安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站投入商業運行，該電站是中電在內地第四個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與此同時，隨著多個新風電項目在 2016 年下半年投產，我們的風力發電組合因而受惠，然而水電項目的盈利則下跌，主要由於廣東懷集降雨量減少。

中國內地的電力需求增長放緩，加上煤價高企，持續使集團的燃煤資產受壓，而防城港電廠的使用率，則受到當地市場需求疲弱和電力供應過剩影響。為提升競爭力，中電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應對廣西電力市場的變化，包括與當地高用電量客戶進行市場售電交易、加入廣西電力交易中心成為始創成員，以及適時調整燃料採購策略。

展望

我們預期中國內地煤價高企、電力需求增長緩慢的情況將持續，營運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有見及此，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低碳項目，並以完成陽江核電項目的交易為今年下半年的首要任務。鑑於該核電站現已有四台在運發電機組，在收購完成後，預計將為中電帶來正面收益。此外，山東省萊蕪二期風場亦計劃於今年下半年投產，屆時將進一步擴大中電的可再生能源組合。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開拓更多市場售電的新機遇，務求提高各項目的使用率。

印度

2017 年首六個月，集團繼續在印度拓展可再生能源組合。我們興建 100 兆瓦 Veltoor 太陽能光伏電站的工程取得重大進展，該電站是中電在印度首個太陽能項目，預計今年下半年全面投產。屆時，我們在印度的可再生能源總發電容量將增至近 1,000 兆瓦，是集團致力在當地長遠發展低碳項目的重要里程碑，亦反映了我們在拓展發電組合方面所採取的審慎態度。

同期，由於風力發電機的可用率有所提高，我們的風電項目發電量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 7%。另外，由於土地問題，集團已終止 30 兆瓦 Yermalा 風電項目的施工。

由於哈格爾燃煤電廠於 4 月及 5 月進行計劃停運維修，電廠的可用率降至約 70%，低於全面收回固定成本所需的 80% 標準水平。我們預期在完成計劃停運維修後，可用率水平可逐步回復至全年標準水平。然而，由於哈里亞納邦 (Haryana) 的經濟增長放緩，加上電力供應過剩，哈格爾電廠的使用率持續偏低。儘管如此，在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印度財政年度內，電廠的可用率達約 92% 的高水平，因此不但能全面收回固定成本，更獲發獎勵金。

與此同時，Paguthan 電廠於今年上半年的可用率保持在約 90% 的高水平。項目在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年度內，已全數收回固定成本。電廠的使用率則在約 2.5% 的低水平，這是由於缺乏受補貼的進口天然氣，而使用進口現貨天然氣導致發電成本高昂，使客戶對調度電力不感興趣。

展望

印度經濟增長放緩，對電力需求造成負面影響。然而，我們對印度電力行業的長遠前景仍然充滿信心。

繼印度政府成功推出 Ujjwal Discom Assurance Yojana 債務重組方案，以協助當地負債累累的配電公司回復正常的財務狀況後，大部分最受財務問題影響的邦份及聯邦屬地均已參加計劃。若計劃得以成功執行，我們預計這些配電公司的財務能力將顯著改善。

儘管印度於 7 月起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短期內或會對經濟增長造成影響，但我們認為有關措施最終將能提升印度營商環境的管治和透明度。

今年下半年，我們將致力維持哈格爾電廠及 Paguthan 電廠的高可用率，並提升兩間電廠目前的使用率。我們並會維持風力發電機的良好狀態，以在風季期間充分利用風資源。另一項下半年的首要工作，便是完成 Veltoor 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

長遠而言，我們將繼續以審慎態度，探索印度的可再生能源新機遇，以配合當地政府增加潔淨電力供應佔能源組合比例的目標。我們亦將尋求能源供應各項環節的其他發展機會。

東南亞及台灣

集團在台灣的和平電廠營運表現持續理想、可靠。然而，台灣煤價高企使和平電廠的盈利也受影響。由於和平電廠電價的釐定，受合同電價調整機制的滯後效應影響，期內徵收的電價，只反映 2016 年較低的煤價而沒有包括今年煤價的升幅。

泰國 Lopburi 太陽能光伏電站的營運表現和盈利保持穩定。在越南，中電繼續就 Vung Ang 二期及 Vinh Tan 三期發展項目與政府磋商，並推展融資安排。

展望

我們將繼續專注管理現有的資產，以及完成洽談越南 Vung Ang 二期及 Vinh Tan 三期項目的主要協議。根據中電的投資策略，東南亞及台灣將仍是集團的二線增長市場，我們將繼續在區內尋求發展機遇，特別是可再生能源的領域。

澳洲

2017 年上半年，澳洲能源市場繼續經歷重大轉變。當地天然氣供應日益短缺和昂貴、一家老化的燃煤電廠關閉，加上規管環境持續不明朗，均導致能源批發市場的價格持續高企及波動。上述情況再結合炎夏的因素，為用家帶來高昂的能源價格。住宅及工商客戶都需要承擔能源成本的升幅，整個國家電力市場的客戶均受電價顯著提高的影響。

期內，國家電力市場的新增可再生能源顯著上升，當中包括風電和太陽能發電，澳洲能源市場營運商 (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Operator) 於 2017 年 6 月指出，已承諾或將於 2017 至 2018 年夏季落實的新增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達 500 兆瓦。與此同時，由澳洲政府首席科學家 Alan Finkel 博士領導及作出的獨立檢討提出了多項政策和營運上的建議，以改善國家電力市場的供電可靠度、穩定性、價格和可持續發展。檢討報告的主要建議包括制定新的潔淨能源目標、增加使用天然氣、改善關閉老化燃煤電廠的規劃，以及重點發展能源儲存技術。聯邦政府、省及州份政府均在探討最終報告的內容。

與此同時，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 (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也就當地的電力零售市場展開研究。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9 月發表中期報告，並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向聯邦政府提交最終報告。

EnergyAustralia 歡迎有關討論，因為我們認為能源政策必須要有穩定及適用於全國的方針，才能為業界帶來投資信心。我們亦深信任何能源政策，都必須關注對客戶的影響，包括住宅和工商客戶。

建基於此，EnergyAustralia 繼續透過加強客戶服務、提升營運效率和降低成本，推行重新體現資產價值的計劃。

2017 年上半年，EnergyAustralia 推出「Light the Way」活動，目的是與客戶攜手，一起邁向更潔淨的能源未來。該活動的第一步，是為客戶提供選擇，讓他們毋須付費便可抵銷其家居用電量所產生的碳排放。為配合此舉，我們更推出一系列創新數碼化服務，例如用電量監察、提示服務及天氣資訊等，以協助及鼓勵澳洲市民善用能源。我們也於 2017 年 4 月與悉尼歌劇院合作，與聯邦科學與工業研究組織 (Commonwealth Scientific and Industrial Research Organisation) 成立智庫，以助歌劇院這個地標建築達致可持續發展。

在上述項目支持下，我們的零售業務表現理想。儘管市場競爭仍然激烈，EnergyAustralia 的客戶流失率較業界理想，而我們的客戶數目也有所增加。此外，天氣情況帶動電力和天然氣銷售量增加，使我們的零售業務受惠。

批發電價上升，加上較和暖天氣帶動用電需求增加，均對我們為大眾市場客戶購電的成本造成負面影響，同期間，雖然發電業務的盈利貢獻上升，亦只能抵銷部分影響。ENGIE 電力公司關閉其在維多利亞省的 Hazelwood 電廠，以及 Alcoa 的 Portland 煉鋁廠繼續營運，均對市場狀況及批發電價造成顯著影響。

我們新訂立的天然氣合約價格較舊合約上升，因而影響燃氣項目組合的利潤，同時反映燃氣市場供應愈趨緊張。隨著 Hazelwood 電廠退役，燃氣發電因此增加，加劇了對天然氣資源的競爭。聯邦政府宣布天然氣出口可能受限制，正是確保本地天然氣短期供應充裕的一項措施。

Mount Piper 電廠的煤炭供應仍然是管理層的焦點所在。期內，電廠的發電量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煤炭品質問題影響了發電量。我們會繼續與供應商合作，確保電廠獲得優質的長期煤炭供應。

此外，維多利亞省政府把褐煤特許使用費提高三倍後，雅洛恩電廠的煤炭特許使用費亦隨之提高。

期內，澳洲能源市場急劇波動，引致我們早前訂立的能源合約，在公平價值上出現顯著調整。EnergyAustralia 訂立這些能源合約，旨在管理未來市況的風險，是正常業務運作的一部分。這些調整包括未來可能出現的價值變動的會計處理，並非是反映業務真正表現的合適指標。

今年 5 月，由 Queensl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牽頭的集團所擁有的 Lochard Energy，向 EnergyAustralia 展開法律訴訟程序，就 Lochard Energy 於 2015 年收購 Iona 燃氣廠的相關事宜要求賠償損失。EnergyAustralia 將對索賠作出強力抗辯。根據現有資料，我們認為有關索賠導致中電集團有重大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

展望

短期內，我們預期批發市場電價仍然波動，並較以往為高，這將有助改善 EnergyAustralia 發電業務的前景，使我們可更聚焦提升資產的可靠度和可用率。

我們深明能源價格上升對客戶的影響，為此我們將繼續致力協助經濟有困難的客戶，當中最直接的方法，是向我們的紓困基金額外注資 1,000 萬澳元，和推出「財務紓緩」計劃，為澳洲當地的客戶提供可負擔的服務和援助。此外，我們將秉持以客為本的宗旨，繼續尋求減低成本和簡化業務流程的方法。我們預期，零售市場競爭會持續激烈，而

EnergyAustralia 將專注於以客為本的策略，致力滿足客戶需求，繼續改善零售業務。

身處急速變化的澳洲能源市場，我們將致力推動能源轉型，為所有澳洲市民提供價格合理、可靠及潔淨的能源。具體而言，EnergyAustralia 於去年承諾向數個合共 500 兆瓦的待建風電和太陽能光伏項目購電，以支持潔淨能源發展。今年以來，這項舉措取得重大進展，EnergyAustralia 簽署了五份合約，包括四個太陽能光伏項目及一個風電項目，將合共生產 390 兆瓦的電力。此外，我們還參與多個具發展潛力的潔淨能源項目，包括位於南澳省的抽水蓄能項目，以及 Mount Piper 電廠的轉廢為能計劃。這些項目若成功，將使 EnergyAustralia 的發電組合更多元化。

最後，在今年下半年，EnergyAustralia 將推出多項嶄新服務，例如與 Redback Technologies 共同研發的太陽能逆變器智能系統，有助客戶充分利用太陽能及儲電技術。

人力資源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集團共聘用 7,433 名僱員，而 2016 年同期為 7,339 名。在 7,433 名僱員中，4,204 名受僱於香港電力及其相關業務，2,952 名受僱於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以及澳洲的業務，另有 277 名受僱於中電控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為 2,758 百萬港元，而 2016 年同期則為 2,545 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退休福利開支 277 百萬港元，而 2016 年則為 215 百萬港元。

安全表現

安全絕對是中電的首要考慮。我們竭盡所能，希望時刻確保僱員及承辦商的安全，並貫徹在集團推廣安全文化。因此，對於今年 2 月和 7 月發生兩宗涉及四名承辦商工人的致命意外事故，我們深感哀痛。

在 7 月初一宗嚴重的工業意外中，三名承辦商工人在香港紅磡進行地底電纜隧道工程時喪生。我們已即時作出安排，為他們的家屬提供經濟支援。中電成立了小組跟進意外事故。除此之外，中電與是次工程的承辦商正配合相關政府部門進行調查。為安全起見，我們已暫停所有同類工程。

而早前在青山發電廠發生的另一宗意外事故，一名承辦商工人不幸身亡。事故發生後，我們與有關承辦商緊密合作，確保該名工人的家屬獲得適切協助。除成立小組跟進外，中電亦繼續全力配合政府部門對事故作出調查。下表臚列集團於 2017 年上半年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LTIR)¹ 和「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TRIR)²。

	僱員		僱員和承辦商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2016 年 1 月至 6 月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2016 年 1 月至 6 月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 ¹	0.09	0.02	0.13	0.05
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 ²	0.19	0.10	0.26	0.13

附註：

1. 按每 20 萬工時計算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數目
2. 按每 20 萬工時計算的總可記錄工傷事故數目

由於在澳洲和香港發生數宗事故，中電於 2017 年首六個月的工傷事故率比去年同期差。為改善集團的安全表現，我們於 3 月舉辦了一項研討會，旨在消除各種可能引起嚴重工業傷亡事故的成因。各業務地區代表均有出席研討會，向專家學習並制定行動計劃。中電亦成立了跨地區專責小組，負責協調及落實行動計劃。

研討會結束後，中電在各地區為高層管理人員及管理團隊舉辦安全領袖工作坊。集團於 4 月向所有參與高風險活動的僱員發出一套保命規條。在 6 月，我們於印度推出安全行為觀察及介入計劃。另外，我們又在集團層面制定新程序，使潛在嚴重事故的匯報及資訊分享更規範化。我們將繼續努力不懈，恪守中電的安全標準及文化，提升我們各地業務的安全表現。

環境

中電致力履行企業責任，堅守改善環境的承諾。我們推行多項措施，以更有效管理及減低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2017 年上半年，集團採取措施就現有設施及新發展項目的重要環境問題，加強內部管理。

遵守法規

中電於 2017 年上半年並無因違反環保法規而遭罰款或檢控，但偶爾出現因機件故障而導致粒狀物超標的情況。這些超標的情況輕微，而且歷時短暫，並沒有引致監管當局的處罰。今年初，我們的火電廠實施新的環境指引，使匯報排放超標事件的做法更清晰和一致。

氣候變化

2017 年上半年，集團的發電組合及營運狀況均無重大改變，因此碳強度保持在與 2016 年相若的水平，約為每度電 0.82 千克二氧化碳。

雖然美國退出了《巴黎協議》，但大多數國家、州份和城市仍然全力支持協議的原則，認同低碳能源有利社會和經濟發展，並深信協議能加強能源供應穩定性和自主性、提供

更佳的能源供應渠道，和促進嶄新低碳技術、設備及服務的輸出。《巴黎協議》的締約國提交了配合本身發展計劃的「國家自主貢獻」，因此有望獲得兌現，儘管這可能跟維持全球氣溫升幅在攝氏 2 度以下的目標仍有距離。若要達致更進取的目標，把全球升溫控制在攝氏 1.5 度以內，各國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中電的《氣候願景 2050》是我們邁向低碳未來的路線圖。考慮到最新的科技發展及未來商機，集團已開始檢討該策略，目標是在 2018 年完成相關工作。

空氣質素

過去 10 年，集團在業務營運地區面對日趨嚴格的氣體排放規管要求。2017 年上半年，我們繼續在各電廠推行減排措施。在印度，哈格爾電廠的煙氣脫硫裝置將確保我們能達致收緊了的二氧化硫排放量要求。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防城港一期電廠，也在籌備一項大型的改造工程，以提升營運效能和大幅減少氣體排放量。

在香港，我們克盡己任，致力改善空氣質素，並符合香港政府更嚴緊的排放要求。與 2010 年相比，中電已把二氧化硫排放量減少逾 60%，而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則各減少超過 30%。我們仍然繼續努力，以達致政府所訂下 2017 至 2018 年的排放目標。我們正在龍鼓灘發電廠興建一台新的 550 兆瓦燃氣發電機組，並透過新界西堆填區的堆填沼氣發電項目，支持香港的可再生能源發展。

今年 4 月，中電與政府簽署了為期 15 年的新管制計劃協議，凸顯我們為香港低碳未來作出貢獻的承諾。我們有信心能實踐協議訂明的 2030 年減排目標，並繼續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且價格合理的電力服務。

用水情況及風險

集團火電廠的運作需要冷卻水，而水電站也需依靠水力來發電。因此，我們致力確保集團各營運環節的用水情況，能達致可持續發展的原則。2017 年上半年，集團所有發電設施的用水量均在牌照限值之內，期內並未出現用水短缺的情況。

確保集團的用水情況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是我們的使命之一。我們每年都採用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為電力公用事業所制定的環球用水工具，評估集團是否有營運資產位於水資源緊張的地區，並在發現有關風險時引入有效的紓緩措施。此外，我們每年也會記錄及公布集團擁有營運控制權電廠的用水數據。

另一方面，中電每年參與 CDP 的水資源調查。該調查收集全球大型企業的水資源數據，讓我們可從中了解同業在水資源管理上的最佳作業模式。

可持續發展表現

今年 3 月，集團發表了 2016 年度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就集團的營運、環境及社會表現為我們的綜合年報提供補充資料。《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內容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標準的核心選項，以及其 G4 電力行業披露指引編製而成。報告並符合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有關「不遵守就解釋」及「建議性披露」的規定。一如既往，報告載列一系列經第三方驗證的主要量化指標，涵蓋環境、社會、管治及財務表現等範疇。這些指標均載於中電年報內。

中電每年都會回應特定的投資者及指數調查，藉以對比其他企業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於 2017 年上半年，我們回應了 CDP 有關氣候變化的報告調查和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並於 7 月向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提交回覆。有關指數將於 2017 年下半年公布。

財務資料

本公布所載的財務資料摘錄自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計，但已由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以及審核委員會審閱。羅兵咸永道發出無修訂意見的審閱報告將收錄於寄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計

		6月30日止6個月	
		2017 附註	2016 百萬港元
收入	2	43,337	38,671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19,499)	(15,671)
員工支銷		(2,059)	(1,925)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10,056)	(9,736)
折舊及攤銷		(3,573)	(3,331)
		(35,187)	(30,663)
營運溢利	4	8,150	8,008
財務開支		(1,103)	(1,094)
財務收入		72	75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213	602
聯營		458	42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7,790	8,012
所得稅支銷	5	(1,337)	(1,341)
期內溢利		6,453	6,671
應佔盈利：			
股東		5,909	6,125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24	123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420	423
		6,453	6,671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7	2.34 港元	2.42 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計

6月30日止6個月
2017 **2016**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6,453	6,671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951	111
現金流量對沖	(778)	243
對沖成本	(56)	23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1)
	2,117	376
不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權益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	(193)	(107)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15	(31)
	(178)	(138)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1,939	23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8,392	6,909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股東	7,832	6,366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24	123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436	420
	8,392	6,90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未經審計

		2017年 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134,656	130,189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	5,378	5,444	
投資物業	8	3,786	3,78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8,792	27,653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9,777	9,971	
聯營權益		1,277	813	
應收融資租賃		724	713	
遞延稅項資產		1,116	981	
衍生金融工具		871	1,519	
權益投資		1,347	1,5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4	181	
		187,918	182,780	
流動資產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3,087	2,565	
可再生能源證書		987	1,4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6,540	13,464	
應收融資租賃		58	51	
衍生金融工具		1,288	1,282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3,355	4,667	
		25,315	23,453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5,094)	(4,99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4,473)	(20,176)	
應繳所得稅		(1,247)	(79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8,186)	(10,651)	
衍生金融工具		(1,056)	(977)	
		(30,056)	(37,595)	
流動負債淨額		(4,741)	(14,142)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183,177	168,638	

* 為符合本年度的列報，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分類。詳情載列於本財務資料附註 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未經審計 (續)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3,243	23,243	
儲備	13	78,354	74,767	
股東資金		101,597	98,010	
永久資本證券		5,791	5,791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7,054	1,972	
		114,442	105,77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5,762	40,995	
遞延稅項負債		13,973	13,819	
衍生金融工具		1,924	1,580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2,403	2,867	
管制計劃儲備賬	11	280	860	
資產停用負債及退役責任	12	2,916	1,2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77	1,476	
		68,735	62,865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83,177	168,638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貫徹一致。本中期內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無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017 中期報告雖載有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只是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惟某些比較金額已被重新分類或組合，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

- 若干能源合約（公平價值為 590 百萬港元）及相關應付款項（255 百萬港元）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中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反映交易的性質；及
- 「其他非流動負債」中 352 百萬港元的資產退役責任與「資產停用負債」組合為「資產停用負債及退役責任」。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36 條，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62(3) 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06(2)、407(2) 或 407(3) 條所作出的陳述。

董事會已於 2017 年 8 月 7 日批准發表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2. 收入

集團收入的分析如下：

	6月30日止6個月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36,940	32,863
燃氣銷售	3,738	3,383
根據購電協議的營運租賃收入	1,184	1,151
根據購電協議的融資租賃收入	56	60
根據購電協議的租賃服務收入	186	325
其他收入	548	435
	<hr/>	<hr/>
管制計劃調撥往收入（附註）	42,652	38,217
	<hr/>	<hr/>
	685	454
	<hr/>	<hr/>
	43,337	38,671

附註：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倘於某一期間的電費收入毛額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經營費用總額、准許利潤及稅項的總和，不足數額須從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於任何期間，扣除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確認為收入調整，並以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管制計劃利潤及開支的金額為限。

3. 分部資料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於五個主要地區營運業務—香港、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以及澳洲。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集團於各地區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這些業務均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

3. 分部資料（續）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收入	18,795	660	1,973	6	21,900	3	43,337
附屬公司的EBITDAF ^(a)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8,609	661	973	(10)	1,963	(267)	11,929
合營企業	(8)	125	-	89	7	-	213
聯營	-	462	-	-	(4)	-	458
集團的EBITDAF	8,601	1,248	973	79	1,966	(267)	12,600
折舊及攤銷	(2,336)	(312)	(292)	-	(616)	(17)	(3,573)
公平價值調整	8	-	-	-	(214)	-	(206)
財務開支	(567)	(114)	(354)	-	(57)	(11)	(1,103)
財務收入	-	20	22	2	4	24	72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 (虧損)	5,706	842	349	81	1,083	(271)	7,790
所得稅支銷	(829)	(75)	(108)	-	(325)	-	(1,337)
期內溢利 / (虧損)	4,877	767	241	81	758	(271)	6,453
應佔盈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24)	-	-	-	-	-	(124)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412)	(9)	1	-	-	-	(420)
股東應佔盈利 / (虧損)	4,341	758	242	81	758	(271)	5,909
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	5	-	-	-	-	-	5
營運盈利	4,346	758	242	81	758	(271)	5,914
於2017年6月30日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 用權和投資物業	113,128	8,051	11,786	-	10,741	114	143,82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5	4,810	29	-	18,408	-	28,792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42	7,977	-	1,720	38	-	9,777
聯營權益	-	1,244	-	-	33	-	1,277
遞延稅項資產	-	87	37	-	992	-	1,116
其他資產	6,519	4,900	4,954	89	11,007	982	28,451
資產總額	125,234	27,069	16,806	1,809	41,219	1,096	213,23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0,096	5,274	7,336	-	813	429	53,948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13,324	1,236	242	-	418	-	15,220
其他負債	17,280	1,343	976	2	9,768	254	29,623
負債總額	70,700	7,853	8,554	2	10,999	683	98,791

附註：

(a) EBITDAF指未計入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及公平價值調整前盈利。

3. 分部資料 (繢)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收入	<u>18,020</u>	<u>552</u>	<u>2,012</u>	<u>6</u>	<u>18,078</u>	<u>3</u>	<u>38,671</u>
附屬公司的EBITDAF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8,311	478	932	(6)	1,906	(343)	11,278
合營企業	-	477	-	124	1	-	602
聯營	-	421	-	-	-	-	421
集團的EBITDAF	<u>8,311</u>	<u>1,376</u>	<u>932</u>	<u>118</u>	<u>1,907</u>	<u>(343)</u>	<u>12,301</u>
折舊及攤銷	(2,167)	(270)	(284)	-	(590)	(20)	(3,331)
公平價值調整	(4)	-	-	-	65	-	61
財務開支	(505)	(90)	(369)	-	(118)	(12)	(1,094)
財務收入	-	23	11	1	5	35	7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 (虧損)	<u>5,635</u>	<u>1,039</u>	<u>290</u>	<u>119</u>	<u>1,269</u>	<u>(340)</u>	<u>8,012</u>
所得稅支銷	(867)	(12)	(90)	-	(372)	-	(1,341)
期內溢利 / (虧損)	<u>4,768</u>	<u>1,027</u>	<u>200</u>	<u>119</u>	<u>897</u>	<u>(340)</u>	<u>6,671</u>
應佔盈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23)	-	-	-	-	-	(123)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407)	(16)	-	-	-	-	(423)
股東應佔盈利 / (虧損)	<u>4,238</u>	<u>1,011</u>	<u>200</u>	<u>119</u>	<u>897</u>	<u>(340)</u>	<u>6,125</u>
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	<u>107</u>	<u>(83)</u>	<u>-</u>	<u>-</u>	<u>-</u>	<u>-</u>	<u>24</u>
營運盈利	<u>4,345</u>	<u>928</u>	<u>200</u>	<u>119</u>	<u>897</u>	<u>(340)</u>	<u>6,149</u>
於2016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							
用權和投資物業	112,014	7,679	10,854	-	8,746	128	139,42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5	4,945	28	-	17,135	-	27,653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50	8,127	-	1,764	30	-	9,971
聯營權益	-	786	-	-	27	-	813
遞延稅項資產	-	86	-	-	895	-	981
其他資產	4,846	5,528	4,839	100	9,839	2,242	27,394
資產總額	<u>122,455</u>	<u>27,151</u>	<u>15,721</u>	<u>1,864</u>	<u>36,672</u>	<u>2,370</u>	<u>206,233</u>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7,814	4,973	7,591	-	1,268	-	51,646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12,895	1,270	182	-	264	-	14,611
其他負債	24,892	1,454	377	2	7,168	310	34,203
負債總額	<u>75,601</u>	<u>7,697</u>	<u>8,150</u>	<u>2</u>	<u>8,700</u>	<u>310</u>	<u>100,460</u>

4.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 / (計入) 下列項目：

	6月30日止6個月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扣除		
退休福利開支	207	16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09	52
非債務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虧損 / (收益) 淨額		
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重新分類至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1	(94)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20	(32)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206	(6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76	169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5	107
計入		
匯兌 (收益) / 虧損淨額	(95)	8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4)	(9)
來自權益投資的股息	(9)	(8)

5. 所得稅支銷

	6月30日止6個月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978	1,099
遞延稅項	359	242
	1,337	1,34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2016 年為 16.5%) 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6. 股息

	6月30日止6個月	
	2017 每股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2016 每股港元
已付第一期中期股息	0.59	1,491
已宣派第二期中期股息	0.59	1,491
	1.18	2,982

董事會於 2017 年 8 月 7 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 0.59 港元 (2016 年為每股 0.57 港元)。第二期中期股息在本中期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6月30日止6個月	
	2017	2016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計	5,909	6,125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計	2,526,451	2,526,451
每股盈利，港元計	2.34	2.4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各六個月期間，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8.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總額為 143,820 百萬港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為 139,421 百萬港元）。以下為賬目變動詳情：

	固定資產						(a)	
	土地		廠房、機器及設備			營運租賃的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百萬港元		
	永久業權 百萬港元	租賃 百萬港元	樓宇 百萬港元	及設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 賬面淨值	745	417	19,501	109,526	130,189	5,444	3,788	
添置	12	-	381	4,704	5,097	18	3	
退役資產調整 ^(b)	-	-	-	1,165	1,165	-	-	
重估虧損	-	-	-	-	-	-	(5)	
調撥及出售	-	-	(18)	(140)	(158)	-	-	
折舊 / 攤銷	-	(7)	(313)	(2,832)	(3,152)	(89)	-	
匯兌差額	47	-	143	1,325	1,515	5	-	
於2017年6月30日 的賬面淨值	<u>804</u>	<u>410</u>	<u>19,694</u>	<u>113,748</u>	<u>134,656</u>	<u>5,378</u>	<u>3,786</u>	
原值 / 估值 累計折舊 / 攤銷及 減值	908	539	32,179	203,887	237,513	6,375	3,786	
於2017年6月30日 的賬面淨值	<u>(104)</u>	<u>(129)</u>	<u>(12,485)</u>	<u>(90,139)</u>	<u>(102,857)</u>	<u>(997)</u>	<u>-</u>	
	<u>804</u>	<u>410</u>	<u>19,694</u>	<u>113,748</u>	<u>134,656</u>	<u>5,378</u>	<u>3,786</u>	

附註：

(a) 集團擁有海逸坊商場的商業權益及一個位於九龍亞皆老街的投資物業。

(b)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用於計算資產退役責任的折現率已作修訂，導致估計的準備金額及相關資產值增加 198 百萬澳元（1,165 百萬港元）。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沒有對上年度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13,195	9,77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8	2,479
應收股息		
合營企業	362	105
聯營	-	895
權益投資	8	-
借款予及往來賬		
合營企業	187	212
聯營	-	1
	16,540	13,464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30 天或以下	10,626	6,832
31 - 90 天	577	763
90 天以上	1,992	2,177
	13,195	9,772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a)	6,703	6,0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336	6,767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 ^(b)	1,712	6,692
往來賬		
合營企業	1	1
聯營	627	606
遞延收入	94	91
	14,473	20,176

附註：

(a)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6,265	5,632
31 - 90天	76	188
90天以上	362	199
	6,703	6,019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續）：

- (b)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是指南方電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南方電網香港）向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提供之墊款。根據青電股東之間的協議，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及南方電網香港均須按各自在青電的持股比例提供股東墊款。此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墊款主要以港元（2016年12月31日為美元）為單位。

於2017年4月21日，青電及其股東簽訂股東資本協議，將股東提供的若干墊款重新分類為青電的可贖回股東資本。可贖回股東資本屬於次級索償權，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青電可於2032年12月31日後任何時間自行決定贖回全部或部分的可贖回股東資本。可贖回股東資本在性質上與權益類同，因此南方電網香港按比例分佔之5,115百萬港元的股東墊款被列入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11. 管制計劃儲備賬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以及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賬。於期 / 年終各結餘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電費穩定基金	52	786
減費儲備金	1	2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附註）	<u>227</u>	<u>72</u>
	<u>280</u>	<u>860</u>

附註：中華電力不同意政府就 2001/02 課稅年度起所徵收的地租及差餉款額。2017 年 3 月，終審法院就一法律觀點作出對香港政府有利的裁決，但這並不影響土地審裁處的原裁決，及其後就估值事宜覆核有利於中華電力的裁決。有關事宜的最終結果，現將視乎如何將土地審裁處的裁決應用在所有上訴年度的地租及差餉款額。

中華電力於 2012 年至 2014 年及 2017 年收取從香港政府退回合共 1,868 百萬港元的臨時退款。此等由香港政府退回的臨時款項，是在不損害上訴最終結果的前提下作出，即意味有關金額將因應土地審裁處的裁決及應用此裁決於所有上訴年度而須作出調整。

根據此案的最新發展，中華電力仍然相信其按上訴最終結果所能收回的金額應不會少於至今已收取的臨時退款。臨時退款繼續被歸類為管制計劃儲備賬。於 2012 年及 2013 年向客戶提供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的金額，相等於 2012 年及 2013 年收取的臨時退款合共 1,641 百萬港元，並已互相抵銷。

若上訴完結後收回的最終金額低於已向客戶退回的款項總額，中華電力將收回多付予客戶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同樣地，若收回的最終金額超過已支付的特別回扣，此超出的款額將會退還予客戶。

12. 資產停用負債及退役責任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資產停用負債 ^(a)	967	916
土地整治及修復費用準備 ^(b)	<u>1,949</u>	<u>352</u>
	<u>2,916</u>	<u>1,268</u>

附註：

(a) 根據管制計劃，管制計劃公司需就資產停用定期計提開支，並在其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相應的遞延負債。

(b) 土地整治及修復費用準備是根據填土、廠房關閉、拆除和廢物處理的估計費用計提。

13. 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				總計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成本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7,638)	1,001	81	2,776	78,547	74,767
股東應佔盈利	-	-	-	-	5,909	5,90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2,561	-	-	-	-	2,561
合營企業	378	-	-	-	-	378
聯營	9	-	-	-	-	9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860)	-	-	-	(860)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217)	-	-	-	(217)
上述項目之稅項	-	286	-	-	-	286
對沖成本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	(104)	-	-	(104)
攤銷 /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	41	-	-	41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7	-	-	7
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	-	-	(193)	-	(193)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	-	15	-	15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948	(791)	(56)	(178)	5,909	7,832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重估儲備	-	-	-	(1)	1	-
附屬公司儲備分配	-	-	-	93	(93)	-
已付股息						
2016年第四期中期	-	-	-	-	(2,754)	(2,754)
2017年第一期中期	-	-	-	-	(1,491)	(1,491)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u>(4,690)</u>	<u>210</u>	<u>25</u>	<u>2,690</u>	<u>80,119</u>	<u>78,354</u>

14. 承擔

- (A) 於2017年6月30日，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性開支的金額為6,373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為5,116百萬港元）。
- (B) 集團於2016年11月簽訂有條件的股權轉讓協議，收購陽江核電有限公司（陽江核電）的17%股權。於2017年6月30日，於交易完成時集團需支付已承諾的金額餘款52億港元（人民幣45億元）。這項收購須獲所需的所有監管機構批准及備案，以及獲取陽江核電貸款方及股東的批准，方能完成。交易完成的最後日期為2017年12月31日。

除以上所述外，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就一聯營需注入的股本為17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為24百萬港元）。

- (C) 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所佔合營企業的資本承擔為599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為490百萬港元）。

15. 或然負債

-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這是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CLP India）與其購電商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imited（GUVNL）因Paguthan電廠的購電協議而出現的爭議。當電廠的可用率超出設定門檻，GUVNL須向CLP India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自1997年12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

2005年9月，GUVNL向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GERC）作出呈請，認為GUVNL不應支付在Paguthan電廠聲稱其可以用「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1995年發出的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作為主要發電燃料的發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計算截至2005年6月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合共約7,260百萬盧比（876百萬港元）。CLP India的觀點（連同其他論據）是Paguthan電廠並非以石腦油作為主要發電燃料，因此印度政府的通知並不適合援引為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

GUVNL也聲稱CLP India於現行的購電協議中錯誤收取「等同貸款」的利息並因此提出索償，其理據主要有兩點：(i) CLP India已同意退還GUVNL於1997年12月至2003年7月1日期間所支付的利息；及(ii) 利息應按遞減結餘而非貸款期完結時的一次性還款為計算基礎。索償金額連同「等同貸款」利息合共再增添830百萬盧比（100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為830百萬盧比（95百萬港元））。

2009年2月，GERC就「等同發電獎勵金」裁定GUVNL勝訴，但認為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直至2002年9月14日止的索償已喪失時效。GERC並且駁回GUVNL為收回「等同貸款」的利息所提出的索償。CLP India就GERC的裁決向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APTEL）提出上訴。GUVNL亦就對其不利的GERC命令作出上訴。2010年1月，APTEL維持GERC的裁決。CLP India及GUVNL均向印度最高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上訴呈請已獲接納，但法院尚未定出下次聆訊日期。

於2017年6月30日，有關「等同發電獎勵金」的索償連利息及稅項的總額為8,543百萬盧比（1,031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為8,543百萬盧比（975百萬港元））。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CLP India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因此，集團在現階段並無就該等事項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15. 或然負債（續）

(B) 印度風電項目—WWIL合約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CLP India集團」）已投資（或承諾投資）約533兆瓦的風電項目，以Wind World India Limited (WWIL) 擔任項目發展商。WWIL的主要股東Enercon GmbH已對WWIL展開法律訴訟，指稱WWIL侵犯其知識產權。CLP India集團作為WWIL的客戶亦被列作被告。Enercon GmbH亦正申請禁制令，要求限制CLP India集團使用購自WWIL的若干轉動機葉。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對CLP India集團於該等索償的抗辯感到樂觀，並且認為相關法律訴訟將不大可能會導致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C) JPL — 與購電商出現爭議的費用

Jhajjar Power Limited (JPL) 與其購電商就容量費的適用電價及與運輸期間損耗有關的能源費發生爭議。於2017年6月30日，爭議金額合共2,001百萬盧比（241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為1,917百萬盧比（219百萬港元））。集團認為JPL理據充足，因此並無就此提撥準備。

2013年9月，JPL向Central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CERC) 入稟控告其購電商。於2016年1月25日，CERC宣布裁定JPL得直，此裁決支持了集團不提撥準備的決定。JPL及其購電商已向APTEL提出上訴。下次聆訊日預計在2017年8月10日。

(D) EnergyAustralia — 出售Iona燃氣廠

2015年12月，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EnergyAustralia) 以總代價1,780百萬澳元（9,991百萬港元）完成出售Iona燃氣廠的全部權益。於2017年5月19日，EnergyAustralia及EnergyAustralia Investments Pty Ltd (EnergyAustralia Investments) 收到由Iona燃氣廠的買方Lochard Energy (Iona Operations Holding) Pty Ltd就正式展開法律訴訟程序而發出的申索陳述書，以索取賠償損失967百萬澳元（約5,794百萬港元）或780百萬澳元（約4,674百萬港元）（「索賠」）。該索賠聲稱有關Iona燃氣廠技術表現的若干資料欠缺完整或具誤導性，並且買方集團是基於有關資料而提呈收購。EnergyAustralia及EnergyAustralia Investments將對索賠作出強力抗辯。根據現有資料，集團認為該索賠導致重大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亦沒有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庫務作業情況的補充參考資料

2017 年上半年，集團就一些項目達成數項新的融資安排，使我們能充分把握機遇，為主要市場的未來業務發展奠下基礎。整體而言，中電控股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於 2017 年 6 月底，共有 88 億港元的未提取銀行貸款額度及 961 百萬港元的銀行結餘。2016 年其中一項最重要的交易，是中電與中廣核電力簽訂有條件的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陽江核電有限公司的 17% 股權。中電正繼續與中廣核電力緊密合作，以取得監管機構的審批，並提撥來自中國投資項目的股息作為收購項目的部分資金，同時獲得多家金融機構承諾，以優惠利率提供債務融資。

截至 2017 年 6 月止六個月，中華電力以具吸引力的利率，安排了 13 億港元的三年期銀行循環貸款額度及 300 百萬港元的十五年期定息私人配售債券。根據 CLP Power Hong Kong Financing Limited 於 2002 年設立的中期票據（MTN）計劃，最高可發行達 45 億美元的債券，中華電力並為其提供擔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該計劃已發行面值合共約 250 億港元的票據。

同時，青電以優惠的條款和利率，分別於 2017 年 1 月及 3 月，簽訂 43 億港元的五年期商業貸款協議及由出口信貸機構支持的 14 億港元十五年期貸款協議，兩項協議均與同一組銀行集團訂立，從而為位於龍鼓灘發電廠的 550 兆瓦聯合循環燃氣渦輪發電項目提供資金。青電亦首次透過其附屬公司 Castle Peak Power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設立本身的 MTN 計劃，藉此把資金來源由銀行分散至債券市場。該計劃已於 2017 年 6 月生效，並分別獲標準普爾及穆迪給予 AA- 及 A1 信用評級。按該 MTN 計劃可發行累積金額最高達 20 億美元的債券，並由青電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

2017 年 7 月，青電成功發行 500 百萬美元（39 億港元）的十年期定息能源轉型債券（Energy Transition Bond），票面息率為 3.25%，成為根據新制定的中電氣候行動融資框架以及青電的 MTN 計劃安排下的首項氣候融資，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項債券的價格按美國國庫債券孳息率加 1.025% 計算，獲得全球投資者逾 12.5 億美元的認購額（超額認購逾 2.5 倍）。債券的美元本金已全數掉期為港元定息債務，以規避外匯及利率風險。該債券為青電的 43 億港元五年期商業銀行貸款額度的當中大部分進行再融資，從而為聯合循環燃氣渦輪發電項目提供更多元化的長期、低成本及定息資金，以繼續支持青電為香港邁向低碳未來作貢獻。

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的項目，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Jhajjar Power Limited (JPL) 及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與銀行成功洽商，將息差下調最高達 1%。2017 年 1 月，JPL 發行了 27 億印度盧比（326 百萬港元）的獨立五年期及六年期債券，有關債券並獲得 India Ratings and Research Private Limited 授予 A+ 信用評級，為現有的美元貸款作再融資。

集團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可用貸款額度總計為 819 億港元，其中包括 EnergyAustralia 及印度附屬公司的 172 億港元。在可用貸款額度之中，已動用的貸款額為 539 億港元，

其中包括 EnergyAustralia 及印度附屬公司所動用的 81 億港元。集團的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為 30.3%（2016 年底為 29.5%），而集團定息債務佔總債務的比率為 49%（不含永久資本證券）（2016 年底為 57%）或 54%（包含永久資本證券）（2016 年底為 6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EBIT（扣除利息及所得稅前盈利）利息覆蓋倍數為 10 倍。

2017 年 5 月，標準普爾將中電控股的信用評級從 A- 上調至 A，並將中華電力的信用評級從 A 上調至 A+，兩間公司的前景評級均為穩定。這次評級調升歸功於集團降低債務槓桿比率而強化了財務狀況、青電的資本結構改善、中電控股嚴謹的財務政策，以及預期集團的財務表現持續優化。

值得注意的是，標準普爾認為新管制計劃協議將使中華電力更能掌握前景作長遠投資，以達致香港政府的潔淨能源目標。

青電首次申請信用評級，即於 2017 年 6 月獲標準普爾給予 AA- 信用評級。標準普爾指出，青電於開放及透明的商業環境中營運，成本及回報均由新管制計劃協議釐定。同月，穆迪給予青電 A1 信用評級，前景為穩定，並讚賞其強健的財務狀況及低風險的商業模式。

2017 年 7 月，標準普爾將 EnergyAustralia 的信用評級從 BBB 上調至 BBB+，前景為穩定。評級調高是由於預期 EnergyAustralia 將於短期內解決 Mount Piper 電廠的燃料供應問題，而該公司中至長期的槓桿比率維持在低水平，並能提供足夠餘額。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集團未到期的衍生金融工具總額達 850 億港元，其公平價值虧損淨額為 821 百萬港元，代表此等合約若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平倉，集團所應支付的淨額。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實務

《中電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是我們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守則（詳見中電網站，或可向公司秘書索取）。中電守則納入並在多方面超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聯交所守則）中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及兩個層次的建議（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中電僅有一個例外情況偏離聯交所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是有關「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的建議。雖然我們沒有發表季度業績報告，但發表的季度簡報載有主要的財務及業務資料，例如售電量、股息及主要的業務進展。我們沒有發表季度業績報告的理據已於公司2016年報第96及9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載述。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上述闡釋的例外情況，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2017年上半年摘要

正如我們一直強調，集團的企業管治實務應與時並進，而我們亦不斷努力改進。

- 建立中電氣候行動融資框架：成立新框架的目的為促進中電集團業務部門作出具社會責任和可持續融資的安排（例如綠色／新能源債券和能源過渡／減排債券），此為體現中電《氣候願景2050》所設定目標的重要一步。中電集團氣候行動財務委員會的成立是負責於上述框架下融資的整體管治、審議和批核。中電集團將每年發布氣候行動財務報告，由外聘核數師審閱，並刊載於集團《可持續發展報告》。
- 持續披露：我們於2016年成立了持續披露委員會，對潛在的內幕消息進行定期評估。透過這個委員會，有關委員可相互協調、適時商討並判斷作出相關公布的合適時機。所作出的公布包括簽訂新的管制計劃協議，以及中電全資附屬公司EnergyAustralia牽涉的訴訟。
- 監察風險：在審核委員會主席帶領下，委員會成員參與了由核心香港業務舉辦的颱風演習，令他們充分了解颱風侵襲時的運作程序。委員會亦積極關注涉及網絡安全的另一營運範疇風險。有見近期出現的全球網絡攻擊，以及網絡安全所受威脅瞬息萬變，在全球網絡攻擊發生後短時間內委員會已收取有關的網絡安全簡報。中電在有關期間並沒有受到網絡攻擊的影響。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有關中電企業管治實務的進一步資料已載於中電網站的「關於中電」及「投資者資訊」欄目內。

薪酬 – 非執行董事

在2016年報中，我們載列由2016年至2019年會日期止出任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詳見本公司2016年報第133頁）。有關非執行董事釐定薪酬原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2016年報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確保中電已制訂並採納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亦持續監察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模式，及由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有關中電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16年報第113及11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由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交的12份報告中，10份顯示審計結果理想。其中兩份報告的審計結果未如理想，涉及集團旗下兩間附屬公司，一項與電話銷售合規程序有關，而另一項為未有按照合約條款而支付業務發展款項。這兩項審計結果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管理層現正實施紓緩措施，以全面處理相關審計結果。另外，並無發現可能對股東有影響的重大事宜。

中電控股證券權益

中電採納自行編製的《證券交易守則》（中電證券守則），主要以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為藍本，其中的規定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根據公司作出的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於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整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今日宣布派發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0.59港元（2016年為每股0.57港元），此股息將於2017年9月15日派發予於2017年9月5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此項每股0.59港元的股息是按照現時已發行共2,526,450,570股股份派發。

公司將於2017年9月6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收取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0.59港元的人士，務請於2017年9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司馬志

香港，2017 年 8 月 7 日

載有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的中期報告，將於 2017 年 8 月 14 日或之前
載列於公司網站 www.clpgroup.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並將於 2017 年 8 月 22 日寄予股東。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於本公布日期，中電控股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利約翰先生、包立賢先生及李銳波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鄭海泉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利蘊蓮女士及穆秀霞女士

執行董事： 藍凌志先生及彭達思先生



新世代・新動力